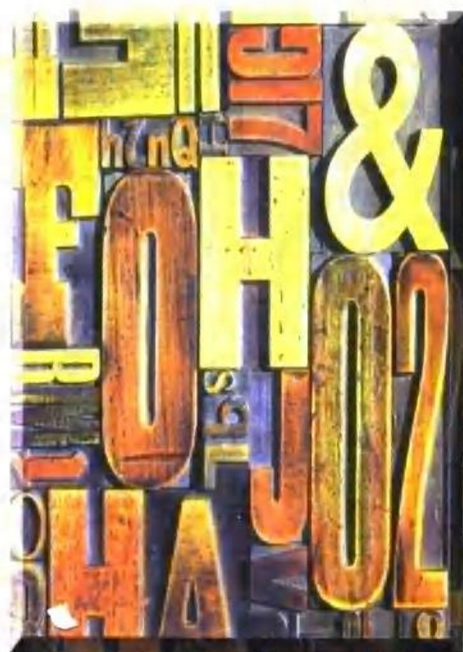


国内贸易部部编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国际金融

刘克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9
F831
165
2

国内贸易部部编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国 际 金 融

刘 克 主 编

XAL811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刘克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国内贸易部部编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005-3616-X

I. 国… II. 刘… III. 国际金融-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36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0.125印张 238 000字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 155 定价: 12.30元

ISBN 7-5005-3616-X/F·33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现代商贸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不断加强部属院校成人高等教育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并为开展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教学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我司根据部颁《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三个专业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组织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一套会计学、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专业骨干课系列教材。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及各类成人培训教材。

《国际金融》一书由刘克任主编，牛鸿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8年3月

前 言

(一)

国际金融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是当代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金融活动原本附属于国际贸易，仅仅是为国际贸易活动提供清算和融资服务的。二战以后，随着外汇交易额的不断扩大、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开拓、银行业的国际化 and 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有关国际金融的著述逐渐增多，国际金融学从国际贸易学中分离出来，成为国际经济学（含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三大部分）的一个次级学科。7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业务和国际资本流动飞速发展，汇率和利率频繁变动，这就大大地丰富了国际金融学的研究对象，使国际金融学的基本理论趋于成熟，国际金融学遂发展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系统的学科。

(二)

国际金融学的研究对象是国际间的货币关系和金融活动，着重探讨开放经济社会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国际金融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有：

1. 国际经济交易所涉及的外汇和汇率问题。这是国际间货币关系的体现，其中汇率的动因和汇率变动对经济变量的影响是核心问题。
2. 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交易场所的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资本流动问题。这属于国际间的金融活动。
3. 由各类国际经济交易产生的国际收支问题，包括国际收

支的失衡、国际储备和调整内外经济均衡的政策。国际收支是国际金融学乃至开放宏观经济学中最综合性的问题。

4. 国际货币制度问题。这涉及到世界范围或区域范围内各国货币金融的协调问题。

(三)

国际金融学是一门起源于西方的新兴的综合学科。其基础是西方经济学和货币银行学。西方经济学中实用的研究方法和模型值得我们借鉴,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具体地说,就是我们应当坚持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逻辑和历史相结合的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掌握国际金融学中的精华思想,深刻理解开放的经济社会,指导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事业。

(四)

本书是按照国家教委审定的《国际金融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编写的,考虑到成人教育的不同特点,在内容编排上作了必要的调整,适合于对商科各专业学生的国际金融学的基础教育。本书有以下特点:一是体系新;二是内容精,注重学生分析能力的提高,并避免和其他课程的过多重复;三是资料较新,反映了我国1994年以来涉外金融领域的成果和近年来国际金融中的大事,如衍生金融工具、欧洲单一货币等;四是可读性强,既适合教学需要,又考虑了实际工作者深入学习的需要。

刘克 牛鸿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的概念	(1)
第二节 汇率的决定基础和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14)
第三节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22)
第四节 西方汇率决定理论	(28)
第二章 汇率制度与外汇管制	(42)
第一节 汇率制度	(42)
第二节 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的争论及汇率制度的选择	(47)
第三节 外汇管制	(53)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和人民币汇率问题	(59)
第三章 外汇交易和外汇风险	(68)
第一节 外汇市场和外汇交易风险概述	(68)
第二节 外汇交易	(72)
第三节 外汇风险及其管理	(87)

第四章 国际结算	(95)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原理	(95)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工具和主要方式	(97)
第五章 国际收支	(111)
第一节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	(111)
第二节 国际收支的分析	(122)
第三节 国际收支的调节	(129)
* 第四节 西方国际收支理论	(140)
第五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	(153)
第六章 国际储备	(164)
第一节 国际储备概述	(164)
第二节 国际储备的管理	(170)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储备	(175)
第七章 国际金融市场	(179)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79)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190)
第三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新发展	(200)
第八章 国际资本流动	(211)
第一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概念和形式	(211)
第二节 战后国际资本流动的特点	(218)
第三节 利用外资	(227)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	(234)

* 第五节 西方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239)
第九章 国际货币制度·····	(245)
第一节 国际金本位制·····	(246)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251)
第三节 牙买加体系·····	(263)
第四节 欧洲货币联盟·····	(275)
第十章 国际金融机构·····	(289)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90)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	(297)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	(305)
主要参考书目·····	(311)

注：打“*”号的部分可以不作为讲授内容。

第十章可安排学生自学。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的概念

一、外汇的含义

在一国内部，债权和债务的清偿通常是通过收付该国的清偿货币进行的。但由于各国都有自己独立的货币制度和货币，一国货币不能在另一国流通，因此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在清偿时，人们就需要将外国货币兑换成本国货币，或将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国际汇兑有动态（dynamic）和静态（static）两种含义；而静态外汇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动态的外汇是指人们为了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行为。这种兑换由外汇银行办理，通过银行间的往来帐户划拨资金来完成，通常不需要现钞支付和现钞运输。在这个意义上，外汇就是国际结算。

广义的静态外汇泛指可以清偿对外债务的一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资产或债权。

以外币表示的资产是各国外汇管理法令中所沿用的外汇。例如我国 1996 年 1 月 8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对外汇的解释是：“外汇是指：①外国货币，

包括纸币、铸币；②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③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④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⑤其他外汇资产。”

显然，本国货币及本币存款等本币资产不是外汇，因为它们不是对外资产，把它们支付给外国人，外国人成了债权人，仍不能清偿对外债务。例如美国债务人（如进口商）将其货币美元支付给德国债权人（如出口商）后，两国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解除，只不过由美国的货币发行当局即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充当了新的债务人，这一对外债务将来还需要进行清偿。

外汇的持有人可能是官方，也可能是私人。一国货币当局持有的外币资产，称为外汇储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一国“国际清偿力”项下的外汇，即外汇储备所下的定义是：“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国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

狭义的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直接用于国际债权债务关系清算的支付手段。其前提条件有两个：第一，以外币表示的资产。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因为不是在国外能得到补偿的债权，不算作外汇。第二，可直接用于国际结算。以外币表示的有价证券不能直接用于国际清算，故不属于外汇；外国钞票也不能算作外汇，因为正常国际交易使用的是银行存款，不用外钞，外钞只有携带回发行国并存入银行才能用于国际结算。根据这一定义看，狭义外汇的主体是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它还包括对银行存款的索取权具体化了的外币票据，如银行汇票、支票等。

二、外汇的种类

根据可否自由兑换，外汇分为自由外汇与记帐外汇两类。

自由外汇 (Free Convertible Exchange) 指无需货币发行国批准, 可以随时动用, 自由兑换成为其他货币, 或可以向第三国办理支付的外汇。自由外汇的基本特征是可兑换货币 (Convertible Currency)。目前世界上有 50 多种货币是可兑换货币, 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等。这些国家基本上取消了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较轻, 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第八条规定, 是所谓 IMF 第八条国家 (Article VIII States)。持有自由外汇, 可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 或向第三国支付, 是世界各国普遍都能接受的支付手段。因此, 自由外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很稀缺和宝贵的。

记帐外汇 (Exchange of Account) 也称协定外汇或清算外汇, 是指未经货币发行国批准, 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国进行支付的外汇。例如两国政府为了节省自由外汇的使用, 签订了一个用于双边贸易结算的双边支付协定, 开设帐户记载彼此间的债权和债务, 并在一定时期 (如年终) 集中冲销, 从而结出贸易差额。对顺差国来说, 当顺差额被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抵销其以后债务时, 这一差额便是顺差国的外汇, 由于它被记载在双方指定的银行专门开设的清算帐户上, 故称记帐外汇。它是支付协定的产物, 只能用于协定国之间, 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 也不能向第三方支付。

根据外汇的来源不同, 可将外汇划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是指通过货物出口取得的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指通过对外提供劳务 (运输、保险、旅游等)、汇回投资收益 (利息、股息、利润等) 和侨汇等途径取得的外汇。对个别国家而言, 非贸易外汇往往是其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

根据外汇交易的交割日期不同, 外汇可以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即期外汇又称现汇, 是指在买卖成交后的两个营业日内

办理交割手续的外汇。远期外汇又称期汇，是指买卖的双方先按商定的汇率和数量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到将来（如 30、60、90 天等）办理交割手续的外汇。买卖期汇可以防止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三、汇率的标价方法

汇率（Exchange Rate）又称汇价或外汇行市，就是两种货币间的兑换比率，或者说是一国货币以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

折算两种货币的比率，首先要确定以哪一国货币作为标准，即是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还是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这称为汇率的标价方法，通常有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和美元标价法之分。

（一）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 System）

它是指以一定单位（1 个或 100、10000、100000 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成若干数量的本国货币来表示汇率的方法。也就是说，在直接标价法下，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目前，世界上除英国和美国外，各国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在直接标价法下，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算的本国货币的数额增大，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上升，或本国货币币值下降，称为外币汇率上升（Appreciation or Revaluation），或称本币汇率下跌（Deppreciation or Devaluation）。反之，一定单位外币折算的本国货币的数额减少，称为外币汇率下跌（Deppreciation or Devaluation），或称为本币汇率上升（Appreciation or Revaluation）。由此说明，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币汇率上升或下跌的方向和汇率值增加或减少的方向一致。

例如，我国人民币市场汇率为：

月初：US\$ 1 = RMB¥ 8.4

月末：US\$ 1 = RMB¥ 8.8

说明美元汇率上升，人民币汇率下跌。

再如，东京外汇市场汇率为：

年初：US\$ 1 = J¥ 120

年末：US\$ 1 = J¥ 98

说明美元汇率下跌，日元汇率上升。

(二) 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 System)

它是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数额的外国货币来表示汇率的方法。也就是说，在间接标价法下，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目前，世界上只有英国和美国采用间接标价法。英国一直沿用此法。美国在 1978 年以前采用直接标价法，1978 年后除了美元和英镑间汇率同时用直接和间接标价法以外，美元和其他货币间汇率都改用间接标价法。

在间接标价法下，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折算的外国货币数量增多，称为外币汇率下跌，或本币汇率上升。反之，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折算的外国货币数量减少，称为外币汇率上升，或本币汇率下跌。因此，在间接标价法下，外币汇率上升或下跌的方向和汇率值的增加或减少的方向相反。

例如，伦敦外汇市场汇率为：

月初：£ 1 = DM2.3

月末：£ 1 = DM2.2

说明马克汇率上升，英镑汇率下跌。

(三) 美元标价法 (U.S. Dollar Quotation System)

它是指以一定单位的美元折成若干数量的各国货币来表示各国货币汇率的方法。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纽约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的迅速增加和美元国际货币地位的确定，西方各国银行在报出各种货币买卖价格时大多都采用了美元标价法，而非直接标

价法，目的是为了简化报价并广泛地比较各种货币的汇价。例如瑞士苏黎士某银行面对其他银行的询价，报出的各种货币汇价为：

US \$ 1 = FF5.5540

US \$ 1 = DM1.5630

US \$ 1 = Can \$ 1.1860

在习惯上，人们将各种标价法下数量固定不变的货币叫做基准货币（Base Currency），把数量变化的货币叫做标价货币（Quoted Currency）。显然，在直接标价法下，基准货币为外币，标价货币为本币；在间接标价法下，基准货币为本币，标价货币为外币；在美元标价法下，基准货币是美元，标价货币是其他各国货币。三种标价方法形式不同，初学者切忌生搬套用。当然，包括本书在内的许多论著在进行汇率分析时，如不特别说明，都无意中使用直接标价法，即汇率值的增大就是指外币汇率上升，或本币汇率下跌。

四、法定升值与升值、法定贬值与贬值

法定升值（Revaluation）是指政府通过提高货币含金量或明文宣布的方式，提高本国货币对外的汇价。例如二战后西德马克和瑞士法郎都曾被宣布为法定升值。升值（Appreciation）是指由于外汇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造成的货币对外汇价的上升。两者的区别在动因上，而数量变化表现却是一致的，因此，有时笼统地将两者混称为“升值”或是“汇率上升”、“上浮”。

法定贬值（Devaluation）是指政府通过降低货币含金量或明文宣布的方式，降低本国货币对外的汇价。例如美国政府曾分别在1971年和1973年两度实行法定贬值，降低美元对外的汇价。贬值（Deppreciation）是指由于外汇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造成

的货币对外汇价的下降。同样，有时也笼统地将二者混称为“贬值”或“汇率下跌”、“下浮”。

习惯上，当某货币汇率持续上升时，我们称它“趋于坚挺”（Hardening），称该货币为“硬通货”（Hard Currency）；反之则称之为“趋于疲软”（Weakening）和“软通货”（Soft Currency）。

五、汇率的种类

（一）按制订汇率的方法不同，划分为基本汇率与套算汇率

1. 基本汇率（Basic Rate）。外国货币的种类很多，如果制定或报出本国货币与每一种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既不方便也无必要，因此，就选择出一种与本国对外往来关系最为紧密的货币，即关键货币（Key Currency）制定汇率。本币与关键货币间的汇率称为基本汇率。关键货币通常是可自由兑换的，并且是在该国国际收支中使用最多、在该国外汇储备中比重最大的货币。大多数国家都把美元当作关键货币，把本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作为基本汇率。

2. 套算汇率（Cross Rate），又称交叉汇率。有两种含义：

（1）各国在制定出基本汇率后，再参考主要外汇市场行情，推算出的本国货币与非关键货币之间的汇率。例如：我国 1993 年某日人民币与美元的基本汇率是：

$$\text{US\$ } 1 = \text{RMB¥ } 5.72$$

而当时伦敦外汇市场英镑对美元汇率为：

$$\text{£ } 1 = \text{US\$ } 1.7816$$

这样，就可以套算出人民币与英镑间的汇率为：

$$\text{£ } 1 = \text{RMB¥ } (1.781 \times 5.72) = \text{RMB¥ } 10.19$$

（2）由于西方外汇银行报价时采用美元标价法，为了换算出各种货币间的汇率，必须通过各种货币对美元的汇率进行套算。

例如香港某外汇银行的外汇买卖报价是：

$$\text{US \$ } 1 = \text{DM} 1.7720$$

$$\text{US \$ } 1 = \text{SFr} 1.5182$$

据此可以套算出马克和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

$$\text{DM} 1 = \text{SFr} \left(\frac{1.5182}{1.7720} \right) = \text{SFr} 0.8568$$

(二) 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划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现钞汇率

1. 买入汇率 (Buying Rate)，也称买入价 (the Bid Rate)，即银行从同业或客户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2. 卖出汇率 (Selling Rate)，也称卖出价 (the Offer Rate)，即银行向同业或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外汇银行低价买入外汇，同时高价卖出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价就是外汇银行的收益，一般为 1‰—5‰。银行同业之间买卖外汇时使用的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也称同业买卖汇率 (Inter Bank Rate)，实际上也就是外汇市场最常用的买卖价。在正常情况下，银行同业买卖汇率的差价比银行同一般客户的买卖差价小。

外汇银行所报的两个汇率中，前一个数值较小，后一个数值较大。在直接标价法下，较小的数值为银行买入外汇的汇率，较大的数值为银行卖出外汇的汇率；而在间接标价法下，较小数值为银行卖出外汇的汇率，较大数值为银行买入外汇的汇率。例如，某日巴黎外汇市场和伦敦外汇市场的报价如下：

巴黎： $\text{US \$ } 1 = \text{FF} 5.7505 - 5.7615$

(直接标价法) (银行买入 \$ 价) (银行卖出 \$ 价)

伦敦： $\text{£ } 1 = \text{US \$ } 1.8870 - 1.8890$

(间接标价法) (银行卖出 \$ 价) (银行买入 \$ 价)